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

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让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制定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一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,803,261.67元，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,016,632,761.20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401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,2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.98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分配后，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大会授权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4 年中期分红计划》，对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授权安排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、股东回报及未来长期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